

盘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调整域外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通知

各县区、经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（领导小组）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，各成员单位：

10月24日，新疆喀什地区发现1例无症状感染者，25日新排查到137例无症状感染者。根据疫情形势变化，从即日起，我市将新疆喀什地区作为域外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管理。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即日起，对10月10日以来从喀什地区来（返）盘人员，或有喀什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隔离期限至来（返）盘后满14天，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疗机构要主动开展排查，及时掌握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到喀什地区情况，积极引导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主动报告、隔离及检测工作。

三、各县区要积极引导居民无特殊情况近期不要前往喀什地区，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准前往喀什地区。

各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、各相关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认真做好排查工作，按照《盘锦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》要求，切实做好应对疫情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盘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2020年10月26日

